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9〕1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统筹推进全市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关于整治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的工作部署，统筹全市开展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督促和指导各地各部门按时按要求抓好工作落实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叶牛平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
副组长：刘端雄（副市长）

吴毅青（副市长）

成 员：黄伟忠（市政协副主席、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袁泽龙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王 辉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

洪创基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王全录（市生态环境局局长）
黄少斌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江玉城（市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刘玉荣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方 宙（市水利局局长）
刘佑知（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柳沐荣（市应急管理局局长）
洪少伟（市国资委主任）
方如隆（市市场监管局局长）
杨瑞良（市城管执法局局长）
黄亮标（揭阳供电局副局长）
张伟勤（榕城区区委副书记、代区长）
许剑芒（揭东区区委副书记、代区长）
林钢捷（普宁市市长）
魏洁林（揭西县县委副书记、代县长）
陈郑生（惠来县县委副书记、代县长）
赖源凯（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主任）
黄克新（空港经济区区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）
罗汉林（普侨区委副书记）
林少鸿（大南山侨区区委委员、组织部部长）
肖辉生（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区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常务副主任）



三、工作机制

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，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，并抄送市委编办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5日